

(譯文)

圖文傳真號碼：2509 9159

CB1/PL/FA  
2869 9244  
2869 6794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經辦人：謝超敏先生)

謝先生：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4年5月3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2003年外匯基金及  
香港金融管理局營運開支**

2004年6月30日有關上述事項的覆函收悉，謹此致謝。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同意，謹致函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劉議員就閣下的覆函提出的下列意見：

- (a) 應邀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在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2004年年報進行有關披露資料的檢討時，考慮本人於2004年4月30日發出的函件(**隨文附上複本**)中載列的有關披露資料的要求；
- (b) 閣下的覆函的附件所載，根據兩個類別(即高級職員及其他職員)按部門分項列出的金管局編制及現有人員數目，日後應納入金管局年報內；及
- (c) 有關上文第(b)項，金管局亦應按部門披露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及部門的其他開支的資料。

請閣下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將會進行的檢討的結果，並在日後提供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中文本及英文本)。

請將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的軟複本送交 [mleung@legco.gov.hk](mailto:mleung@legco.gov.hk)，收件人：梁美琼女士。

請注意，除非閣下提出反對，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可能提供傳媒及市民參考，並將置於立法會圖書館。市民亦可於互聯網上立法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書面回應的內容。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副本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圖文傳真號碼：2840 056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圖文傳真號碼：2147 3873)

2004年7月6日

(譯文)

CB1/PL/FA  
2869 9244  
2869 6794

傳真文件：2878 1396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5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經辦人：劉應彬先生)

劉先生：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4年5月3日的會議**

**簡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工作**

閣下今早提供有關2003年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營運開支的文件，謹此致謝。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謹此致函邀請金管局提供下列資料，以便委員在2004年5月3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

- (a) 據金管局提供的文件所載，外匯基金的營運開支不僅包含金管局的營運開支，亦包括市場開支及非現金會計項目。市場開支涵蓋與外匯基金投資過程有關的費用，包括交易及託管費用及外聘基金經理的收費。請閣下提供：
- 按項目分項列出的外匯基金營運開支；及
  - 按項目分項列出的市場開支。
- (b) 雖然文件附件2已提供有關2003年金管局的編制及現有人員數目的資料，但金管局仍未提供劉慧卿議員先前要求取得的下列資料：
- 根據兩個類別(即高級職員及其他職員)按部門分項列出編制及現有人員數目；
  - 按部門列出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 部門的其他開支；及
  - 按部門列出薪金及部門總開支。

- (c) 文件附件2的註腳載述，2003年的604個職位包括於2003年由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調回金管局的21個職位。請提供此項人事安排的背景資料。

謹請閣下盡早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副本致：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金管局高級經理林家賢先生(傳真號碼：2509 9159)

2004年4月30日